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公告

一、宗旨：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為能充分因應文化內容業者的產業現況與需求，本院規劃「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下稱「本計畫」）協助文化內容業者注入企業經營思維。「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提供創業輔導培訓課程、專業諮詢、新創社群交流活動、內容創作開發支持金、多元資金媒合及對接國際平台等各項資源，以鼓勵文化創意與內容等相關產業，助攻進軍國際市場，期帶動民間投資動能，開創「文化新創」新風潮。

二、適用對象：

（一）積極要件

- 1、本案支持範圍為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係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相關活動者，文化創意產業範圍為依文化部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文創字第 10430241431 號令公告之文化部主管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

及表演藝術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及其他產業範圍如：漫畫、動畫、遊戲或未來內容等。

2、凡符合以下任一類別者，具申請人資格：

(1) 個人或團隊申請：

- A. 個人名義報名者，須本計畫公告日以前（含公告當日，下同）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 B. 團隊名義報名者，須由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一位代表人，並檢附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若有其他政府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須一併檢附，且所有團隊成員均須本計畫公告日以前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2) 商業（商號）或公司申請

- A. 商業（商號）名義報名者，須依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商業（商號），商業（商號）負責人須本計畫公告日以前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B. 公司名義報名者，須於本計畫公告日前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公司負責人須本計畫公告日以前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二) 消極要件

- 1、申請人、申請人代表人或申請人負責人、申請公司應無違章欠稅且無信用不良之情事。
- 2、非屬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或行政法人。
- 3、基於不重複支持、獎補助原則，報名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向本院、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構)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重複申請支持、獎補助。
- 4、曾獲本院支持金或其他專案支持，經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資格者，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或已領取本院之支持費用未完全繳回本院者，亦不得申請。

三、報名條件：

申請人應檢具報名表及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提出之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發展程度至少有原型(Prototype)而具有商業模式可能性。

四、申請辦法及須知：

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於本院「文化新創加速器線上報名系統」（下稱「報名系統」）完成各項欄位之填寫。同時上傳所需文件（本要點附件一「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之相關文件、附件二「文化新創加速器報名表」）及「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格式不拘）。

（一）申請期間：依據本院官網公告之報名期間。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於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ly.taicca.tw/>)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本院指定之相關文件（依報名系統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計畫招募流程與基準：

（一）招募流程

本計畫分以「報名」、「初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招募：

1、報名

若申請人應備文件資料提供不全，經本院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為報名不成功。

2、初選（書面）

本院負責籌組評選小組，通過報名者之報名表及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將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招募基準」，以書面方式進行評分，擇取通過申請者參與決選。

3、決選（面談）

(1) 經初選通過者，本院將通知進行面談，參與決選者可以簡報或影片等方式展示說明。

(2) 評選小組應有超過 2/3(含)委員出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招募基準」評分，依分數高低，取順位前 20 高分者為入選者。

(3) 本院得視疫情情況，決定以實體或線上之方式進行面談。

4、本計畫之入選名單，將於本院網站 (<https://taicca.tw/>) 公告。

(二) 招募基準

1、經營團隊面向

項目	說明
市場熟悉度	創業者或營運團隊對於所處產業的市場分析、競品分析能力。
經營團隊實績	經營團隊之創業經歷、相關資歷、經營實績、獲獎紀錄等。

2、營運計畫面向

項目	說明
文化創意性	是否屬於文化創意產業範圍或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具有正向助益之營運計畫
創新獨特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創新之獨特性。
營運可行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可行性、長期發展。
商業發展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備商業模式、或產業轉型升級之成效，以及被投資潛力。

六、支持資源及注意事項：

(一)支持資源：為鼓勵國內內容開發創作，入選者將獲得本院以下資源

- 1、**新創營運課程**：本院將與業界加速器合作，導入業師團隊及新創營運課程。入選者需完成選修 20 學分（含以上）之新創營運課程。
- 2、**專屬一對一諮詢**：本院將與業界加速器合作，邀請業師提供一對一諮詢資源。入選者需完成至少 4 小時與業師之一對一諮詢。
- 3、**新創社群交流活動**：舉辦各種歷屆新創團隊社群小聚活動及媒合會，提供產業人脈網絡交流機會。
- 4、**新創媒合大會**：本院將協助入選者對接投資，邀請國內外文化新創投資人參與新創媒合大會，入選者需於本院所辦理之新創媒合大會進行提案。
- 5、**支持金**：就入選者預計產出之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內容、產品或服務等），每案可獲本院新臺幣 60 萬元之經費支持。
- 6、**國際資源對接**：入選者可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國際展會、競賽、加速器或多元資金平台。

（二）注意事項

- 1、入選者不得將入選資格或其計畫書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2、入選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入選資格或支持經費之核撥。
- 3、入選者之內容、產品或服務，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4、入選者應保證其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內容及其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
- 5、其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一】。

七、支持金撥付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支持金撥付原則：每案可獲最高上限新臺幣 60 萬元經費支持，採兩輪撥付。

- 1、第一輪（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入選者應於收到入選通知後，於本院指定期限內檢送收據及相關資料，經本院收受無誤後撥付。
- 2、第二輪（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入選者應於本計畫活動結束後，於本院指定期限內檢送收據及結案報告，經本院查收無誤後撥付。

(二)注意事項

- 1、本支持金以經常門為主，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支出，包含營業費用或營運成本支出，如人事費用、創作及製作費用、設備租賃費用等其他經本院認可之項目，且不得運用於資本門（如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修繕等）。
- 2、本計畫預算若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本計畫時，本院得停止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撥付支持金），入選者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 3、入選者須保證經費之支用情況，符合帳務處理相關規定及計畫核定方向，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入選者提供本計畫相關帳冊及原始憑證等資料供查驗。
- 4、本支持金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入選者應自行注意、繳納相關稅捐，如有辦理減免稅捐之需求，亦需自行瞭解並辦理相關必要措施。

八、其他事項

- （一）入選者應同意授權將其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及結案報告書之全部或部分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範圍或推動

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業務內，享有非專屬、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權利（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出租），並同意本院將前揭資料作成相關報告文件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 (二) 入選者之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及結案報告書有利用他人著作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同意以前述方式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利用該著作，並於申請撥付第一輪支持金時，一併繳交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予本院。
- (三) 入選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一年內，配合文化部及本院辦理、計畫相關宣傳活動；並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三年內，配合文化部、本院或本院委辦單位所訂定之文件及格式追蹤計畫效益，提供其決選計畫之產出效益及公司營運概況等相關資料。
- (四) 入選者同意本院依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之規定，將入選者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及結案報告書，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五) 入選者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註明「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揭示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 入選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院得撤銷其入選資格，並不撥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院簽訂契約者，本院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入選者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支持金，且本院得自入選者被撤銷入選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本院之相關支持、獎補助；溢領之支持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其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支持、獎補助。

九、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或於個別契約中規範之。

十、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一】：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

【附件二】：文化新創加速器報名表